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舟等1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，已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特此说明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1 日